

# 北京理工大学涉密人员保密承诺书

我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本人庄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服从保密工作安排。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三、积极参加保密教育、培训，学习保密知识，提高保密技能。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个人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未经单位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五、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六、不私自到境外（驻华）机构、组织及外商独资企业兼职工作。

七、不得擅自离职或违规出国（境）。

八、发现针对本人的渗透、策反行为及其他可能影响国家秘密安全的情况时，及时报告。

九、离岗离职时主动及时清退涉密载体、涉密信息设备和涉密存储介质等，自觉接受脱密期管理，签订离岗离职保密承诺书。

十、主动开展保密自查，积极配合保密检查，发现泄密事件或发现存在泄密隐患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三份，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及承诺人各执一份。

## 重要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

（四）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

（五）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

（六）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七）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

（八）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九）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十）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的；

（十一）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十二）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